

附件 1

关于召开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暨 理事会改选换届工作方案

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第二届理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经全省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届学会在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领导下，紧密团结和依靠广大老年医学科技工作者，不断开拓进取，深化改革，在组织建设、会员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学术交流、创新驱动示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养老与医养服务、科普宣传和维护会员权益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大的成绩，实现了学会的快速发展，为繁荣学术、提高老年病防治能力、推进健康老龄化、助力医养结合、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按照学会章程第二届理事会届期已满，根据省科协和省民政厅关于社团改选换届工作的有关要求，做了各项筹备工作。有关学会改选换届前重要事宜提请二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二十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民主办会原则，切实履行民主程序，严格执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省民政厅《山东

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和《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的规定，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和召开的各项工作，努力营造团结协作、奋发有为的良好会风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进一步增强学会的生命力、凝聚力和影响力。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换届工作委员会。

主 任：刘德山

副主任：毕建忠 宋鲁成 乔 云

成 员：孙西庆 孙书勤 王令平 杨乃龙 戚淑校 庄学伟

李 茹

三、会议时间

2023 年 9 月 17 日上午

四、会议地点

临近会期发布

五、会员代表、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和负责人名额

按照省科协颁布的《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和省民政厅 2018 颁布的《山东省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要求，制定了名额分配方案。

（一）会员代表：各专业委员会推荐 93 人，学会内设机

构推荐 7 人，各市老年医学学会推荐 11 人，会员单位或理事单位推荐 17 人，共 128 人。

（二）理事：学会内设机构、各专业委员会，各市老年医学学会及会员单位或理事单位推荐的理事，共 123 人。

（三）常务理事：在理事名单中确定 41（约为理事人数的 1/3）为常务理事，在本专业领域中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并且有相应的领导组织能力。

（四）第二届理事会拟设会长 1 人，副会长 4-6 人，副会长兼秘书长 1 人。

（五）监事长 1 人，副监事长 1 人。

（六）聘任副秘书长 3 名。

六、推荐人选条件

（一）会员代表条件

1. 应是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会员。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3. 从事老年医学、养老服务事业及相关产业，医疗、教育、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等专业人员。
4. 热心承担学会工作，学风正派，能联系和团结广大老年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身体健康，年龄小于 65 岁。

（二）理事候选人条件

1. 应是山东省老年医学学会会员，副高级以上职称。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3. 在老年医学学术领域有一定的成就，学风正派，能够参加学会实际工作和活动的科技人员，以及在老年医学临床、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专业技术人员。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

（三）常务理事候选人条件

在理事候选人条件基础上，还应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单位科室副主任以上职务，热爱学会工作，并且有相应的领导组织能力。

（四）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在老年医学学科和业务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2. 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3.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职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4.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七、选举产生程序

(一) 召开全省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经无记名投票选举第三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报告当选名单；

(二) 召开全省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经无记名投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副监事长、监事长，报告当选名单；

(三) 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副秘书长人选的决议；审议通过第二届理事会中不再担任副会长的同志为第三届理事会荣誉会长的决议；

(四) 大会宣布结束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成立第三届理事会。

八、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

(一) 听取并审议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二) 听取并审议第一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听取并审议第二届理事会财务工作报告；

(四) 听取关于本次会员大会筹备情况、理事会候选人产生办法的说明及推荐名单；

(五) 选举通过第三届理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组成人员名单；

(六) 召开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 审议通过聘任副秘书长人选的决议；

2. 审议通过第二届理事会中不再担任副会长的同志为第三届理事会荣誉会长的决议；

3. 审议通过成立第三届理事会党建工作小组的决议；